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沪宝府复字（2026）第 295 号

申请人：沈宏亮，身份证号码：

被申请人：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SQ002452430120260112002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经延期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其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要求获取“宝山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分析项目的合同（2022 年）”。被申请人对此作出系争《告知书》，认为系争信息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，决定不予公开。申请人对此不服，故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确认系争《告知书》违法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6 年 1 月 12 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，要求获取：“宝山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分析项目的合同（2022 年）”。经检索、审查，前述信息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，故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六条第三项、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于同年 1 月 19 日作出系争《告知书》，告知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，并于同年 1 月

27日将系争《告知书》发送至申请人电子邮箱。

被申请人认为，系争《告知书》依据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、程序合法、并无不当，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《告知书》。

本机关经审理查明：被申请人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获取“宝山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分析项目的合同（2022年）”的信息。被申请人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的申请内容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，故依据《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六条第三项、《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于同年1月19日作出系争《告知书》，告知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，并于同年1月27日将系争《告知书》通过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申请人。

被申请人在本案复议审理过程中提交了下列证据：《信息公开申请表》、系争《告知书》及电子邮箱发送截屏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一项、《规定》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办理相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宜，主体适格。

被申请人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于同年1月19日作出系争《告知书》，并于同年1月27日通过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申请人，符合《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本案中，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系争信息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，故系争《告知书》存在主要事实不清的情形，依法

应予以纠正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撤销被申请人于2026年1月19日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SQ002452430120260112002），并责令其依法重新答复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26日

